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90025281 號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應規範區內廠商回收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水。
  - (二)本案廢水將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專管排放,如 期程不能配合致未能即時接管,而需排放至筏子溪 時,其放流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標準。
  - (三)VOC 減量計畫之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工作應至少達 9,000 輛,並優先考量臺中市西屯區、南屯區及臺中縣 龍井鄉地區。
  - (四)施工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,如欲停止 監測,應依規定提出申請,送本署審核。
  - (五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 者,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 工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 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